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致远互联”）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和“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49.39元，募集资金总额950,757,5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11,45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40,646,046.4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5日已经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82号）验证确认。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数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已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占 总计划投入 费用比例
1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11,990.11	11,990.11	2	8,230.17	68.64%
2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818.91	10,818.91	2	3,918.23	36.22%
3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8,253.20	8,253.20	3	6,092.85	73.82%
4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3,875.09	3,875.09	3	2,328.04	60.08%
合计		34,937.31	34,937.31	-	20,569.29	

注：上表“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统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 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 使用状态日期
1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2021年10月	2022年10月

2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	---------------	-------------	-------------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 2020 年初以来，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人员到岗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使得公司 IPO 募投项目“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和“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进度有所延缓，导致上述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在前述项目进度放缓的背景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提升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协同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目前，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分析，以及审慎的研究论证，将前述该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10 月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